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上述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5）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且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

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卓福民、姜国芳、曹永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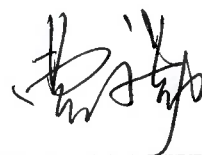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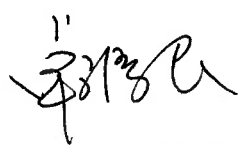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大众交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卓福民

姜国芳

曹永勤



(签名)

(签名)

(签名)